教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說明表

113.01.31修正

|  |  |
| --- | --- |
| 項目編號 | 02-01 |
| 項目名稱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 |
| 承辦單位 | 各校承辦單位 |
| 作業程序說明 | 1.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前，先行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規範各校檢核表」自行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於函請教育部遴派遴委會代表時，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2. 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3. 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其人數應符合各校組織規程及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並由學校聘任，同一人連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4.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行遴委員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露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行、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5.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遴委會，並於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6. 建議遴委會應於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遴委會遴選合格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
7. 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
8. 校長候選人應於參加遴選之表件揭露「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充分揭露；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規定應揭露之事項者，亦應向遴委會揭露；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規定應揭露情形以外之事項時，得自行向遴委會揭露。
9. 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或迴避等事項，應依「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有同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而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參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令而無效，上開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參與之決議效力，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10.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應由學校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
11. 遴委會應對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議決，及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參與決議之效力，應單獨列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2. 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13. 遴委會會議次數視實際需要而定。
14. 校長遴選程序是否納入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及辦理方式，以及如決議辦理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則其調查結果係提供遴委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委會立案討論確認。
15. 倘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結果係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其通過標準不宜設定過高，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不得再予統計票數。
16.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參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律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不在此限。
17.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理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理。
18.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理由怠於執行法定任務，或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理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19.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20. 校長當選人確定後，遴委會應即公告，並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遴委會並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
| 控制重點 | 1. 組成遴委會前及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是否將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是否再次函報備查。
2. 學校是否已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3. 遴委會之組成，應注意組成時間、各類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數比例規定，並酌列候補委員，並應查核是否符合同一人連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4. 學校是否已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行遴委員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露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行、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5. 學校遇有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經遴委會確認後，是否依「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並依不同情形而認定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令而無效，或於委員遞補後開會決議該次遴委會議決事項之效力。
6. 遴委會是否踐行對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議決，及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參與決議之效力，均有單獨列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7. 第一次會議應於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數須符合規定。
8. 依規定審查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國立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有無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9. 校長候選人是否已依規定參加遴選之表件揭露「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事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同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充分揭露。
10. 對於不符合資格者，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人及被推薦人，並詳細告知不符合資格之理由、依據、提起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11. 遴委會就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進行個別投票，應達規定之推薦票數者始得為校長候選人。如遴委會決定對校長候選人進行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應注意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不得再予統計票數，且應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之前為之。
12.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遴委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完成後，應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行投票。投、開票作業應謹慎進行，並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作業規章或決議辦理。
13. 遴委會無正當理由怠於執行法定任務，或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理遴選爭議者，是否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 法令依據 | 一、大學法。二、教育人員任用條例。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四、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五、各校組織規程。六、各校校長遴選辦法。七、各校校長遴選作業細則。八、教育部96年4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60352號函。九、教育部97年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十、教育部106年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十一、教育部106年9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27124號函。十二、教育部112年5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1458號函。 |
| 使用表單 | 1.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時程表。
2. 校長候選人資料表(含候選人自我檢核表、推薦人連署資料表)。
3. 遴委會決定使用之各項表單。
 |

國立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流程圖

02-01

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檢視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包括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2. 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行遴選任務。

準備

1. 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組成遴委會。
2. 遴委會置15至21人，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
3. 同1人連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1次為限。

學校組成遴委會

業務承辦單位

1.召開遴委會會議研訂相關作業章則，明確規範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及解除職務等事項。

2.建議遴委會應於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遴委會遴選合格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

第1次會議應於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30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

學校將遴委會所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業務承辦單位

遴委會宜於召開第1次會議後30日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須至少1個月。

公開徵求校長人選

遴委會

1. 遴委會委員據校長候選人資料表進行利益迴避審查，並將遴委會委員名單交校長候選人確認遴委會委員是否有解除職務事由。
2. 校長候選人資格、報名文件上主動揭露之資訊，及有無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事項，宜由學校組成之工作小組，會同專責單位進行初審。
3. 進行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查。
4.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長候選人

是否符合資格

以遴委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推薦人及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

否

是

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

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若遴選程序未實施校內同意權投票，則直接進入遴委會審議，並就2位以上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

行使同意權投票

否

選出二位以上合格候選人提遴委會審

議

學校遇有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經遴委會確認後，應依「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並依不同情形而認定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令而無效，或於委員遞補後開會決議該次遴委會議決事項之效力。

是

遴委會審議候選人選

並選定校長人選1人

1. 依遴選章則規定解散遴委會，重行組成遴委會召開遴委會會議研訂遴選程序及工作時程等。
2. 如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校依組織規程規定，選定代理人選報請教育部同意。

遴委會審議候選人選

並選定校長人選1人

否

選定校長(最後議決階段)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是

1. 教育部聘任前如有爭議，由遴委會召開會議討論後議決，並將處理情形由學校報送教育部。
2. 遴委會無正當理由怠於執行法定任務，或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理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3.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業務承辦單位

教育部聘任後如有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解散

國立大學內部控制制度自行檢查表

 年度

自行檢查單位：

作業類別（項目）：校長遴選作業 　　　　　 檢查日期：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檢查重點 | 自行檢查情形 | 檢查情形說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一、作業流程有效性1. 作業程序說明表及作業流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2. 內部控制制度是否有效設計及執行。
 |  |  |  |
| 二、校長遴選作業1. 遴委會之組成時間、各類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數比例是否符合規定，並確認同一人連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2. 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是否函報教育部備查。
3. 學校是否先將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4. 學校是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行遴委員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露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行、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5. 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召開時間是否符合規定。出席、開議及決議人數是否符合規定。
6. 校長候選人是否於參加遴選之表件揭露「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是否已向遴委會充分揭露，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規定應揭露之事項者，是否已向遴委會揭露，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規定應揭露情形以外之事項時，得自行向遴委會揭露。
7. 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8. 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等事項，是否已依「國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有同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而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參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令而無效，上開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參與之決議效力，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9. 校長候選人是否符合國立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有無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是否充分揭露法定事項及與遴委會委員決議應揭露事項。
10. 遴委會是否依規定對符合資格之被推薦人進行個別投票。
11. 如遴委會決定對校長候選人進行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是否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不再予統計票數。是否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之前為之。
12. 遴委會是否對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議決，及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參與決議之效力，單獨列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3. 遴委會是否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選定校長人選。投、開票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4. 除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是否均不得調閱人事資料。
15. 遴委會無正當理由怠於執行法定任務，或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理遴選爭議者，是否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是否於解散後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  |  |
| 結論/需採行之改善措施：□經檢查結果，本作業類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無重大缺失。□經檢查結果，本作業類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度設計及執行，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行改善措施如下： |

註：1.學校得就一項作業流程製作一份自行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流程依性質分類，同一類
之作業流程合併一份自行檢查表，就作業流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行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說明欄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